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第63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6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6
6.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7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建議	9
11. 其他資料	9
12. 雜項.....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中的釋義相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2)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中的釋義相同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中的釋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授權，以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採納的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帶對已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定版本的建議修改標記)，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指	百分比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執行董事：

鄭穩偉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楊鏡湖先生

廖淑如女士

陳宏道先生

許莉君女士

麥展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議員，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文聰教授，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吳嵩先生，太平紳士(澳大利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21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一般事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i)建議宣派期末股息；(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iv)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v)建議授出擴大授權；及(v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每股5.0港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告退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鄭穩偉先生、陳宏道先生及麥展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重選鄭穩偉先生、陳宏道先生及麥展鵬先生，經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鄭穩偉先生、陳宏道先生及麥展鵬先生的視野、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等因素，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鄭穩偉先生、陳宏道先生及麥展鵬先生，以供股東批准。

鄭穩偉先生、陳宏道先生及麥展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4.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聘。董事會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將約為2.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通、食宿及其他雜項開支)，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授權，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2,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2,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06,4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前仍屬有效。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a)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上市規則項下新庫存股份制度及擴大無紙化制度；及(b)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建議修訂一致之相

董事會函件

應修訂；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因此，所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p.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宣派期末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金；(iii)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i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v)授出擴大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其他資料。

12. 雜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穩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鄭穩偉先生，榮譽勳章，67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鄭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鄭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與楊鏡湖先生成立本集團，且自雋思印刷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鄭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許莉君女士之配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鄭先生擔任慈善機構香港善德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且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其常務副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為其永遠名譽會長之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鄭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鄭先生獲頒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自動續期，直至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約1,16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以及津貼及附加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於Good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鄭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所持有的310,353,9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鄭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宏道先生，62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職能。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自動續期，直至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約1,697,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以及津貼及附加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Dawn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19,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陳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麥展鵬先生，54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法律合規事宜、會計及企業融資職能。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財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麥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亦通過六式碼綠帶資格考試並獲六式碼學會授予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自動續期，直至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約1,30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以及津貼及附加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被視為於Welcome Mark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由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所持有的3,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53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3,2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擬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46	1.14
五月	1.40	1.17
六月	1.50	1.32
七月	1.64	1.39
八月	1.66	1.57
九月	1.74	1.56
十月	1.72	1.64
十一月	1.73	1.64
十二月	1.65	1.5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61	1.28
二月	1.26	1.18
三月	1.23	1.1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	1.1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鄭穩偉先生及楊鏡湖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Good Elite Holdings Limited (「**Good Elite**」) 所持有的310,353,9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4%)中擁有權益。許莉君女士為鄭穩偉先生之配偶，而黃麗英女士為楊鏡湖先生之配偶。因此，許莉君女士及黃麗英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及(ii) Good Elite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Good Elit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4.82%，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為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之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及細則均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所用詞彙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條款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2	註冊辦事處設於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 <u>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u>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條款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b)	... <u>公告</u> ：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 <u>本公司網站</u> ：指任何股東均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由本公司告知股東，或隨後可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修改； <u>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p>...</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方式</u>：包括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知或文件之擬定收件人；</p> <p><u>電子會議</u>：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記錄</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p>
	<p>...</p> <p><u>混合會議</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p>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p>
	<p>...</p> <p><u>通知</u>：除本細則另有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及如文義另有所指，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p>

	<p>...</p> <p><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p>
	<p>...</p> <p><u>法規</u>：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頒佈的當時有效且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律(經不時修訂)；</p> <p><u>附屬公司</u>：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p>
1(c)	<p>...</p> <p>(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u>(iv) 本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u></p> <p><u>(v) 如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和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u></p> <p>(vi)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p>

<p>(vii) <u>對書面表述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永久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替代書面的任何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p> <p>(viii) <u>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u></p> <p>(ix) <u>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文義主旨不符，法規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賦有相同涵義；</u></p> <p>(x)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u>；</u></p> <p>(xi) <u>對某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提述均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明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p>

	<p><u>(xii)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期的會議；</u></p> <p><u>(xii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據此詮釋；</u></p> <p><u>(xiv)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未聚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u></p> <p><u>(xv)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u>(xvi)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及</u></p> <p><u>(xv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印刷品」或「印刷副本」及「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2	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召開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5(c)	<u>本公司購回或購買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招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u>
15(d)	<u>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公司法有明確規定以外)。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購回或贖回款項。</u>
15(e)	<p><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u></p> <p><u>(i)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p> <p><u>(ii)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按有價值的代價進行轉讓。</u></p>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印章方可發出，就此目的而言，該公司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一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及發言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且對於以某一股東(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就其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豁免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之條文所規限。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發出表明有意在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且該通知發出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的人士以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或以任何電子方式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按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當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時，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且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3A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於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於 <u>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u> 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65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的95%。</p>
65A	<p>通知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於一個以上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及會議的其他地點(如適用)；(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列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67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特別事務，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宣派及批准股息；(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u>同一日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地點以細則第63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u></p>
70	<p>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與會股東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70A	<p><u>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股東大會及處理股東大會議程。倘股東大會主席以一項電子設備或多項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該項電子設備或多項設施參加股東大會，除非及直至原來的股東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項電子設備或多項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否則其他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的規定釐定)將擔任大會主席。</u></p>

71	<p>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如適用)其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該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65A條所載的會議詳情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	---

71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u></p>
-----	---

	<p>(c) <u>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u></p>
71B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71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b)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c)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p>
71D	<p><u>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u></p>

71E	<p>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p> <p>(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p>
-----	--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續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倘於延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71F	<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1G	<u>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u>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如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為實體會議，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u>出席、發言及表決</u>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u>出席、發言及表決</u>的權利，且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十分之一的股份。</p> <p><u>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u></p>
74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u>或以電子方式</u>)、時間及地點舉行。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如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p>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則擁有一票(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依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u></p>
80	<p>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利。</p>
84	<p>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進行任何投票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惟於遞交或提交獲反對的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則除外；而未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須就各方面而言視為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85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同等權力。</p>
87	<p><u>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及(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以書面格式(包括電子書面格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為此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u></p>

88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	---

	<p>(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發送至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呈交方式發送</u>，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p>
89	<p>每份代表委任文據(無論適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均須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且可載於電子通訊中，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形式。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p>
90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就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91	<p>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受委代表、撤回據此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授予受委代表的股份，只要本公司在其過戶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相關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並無於該受委代表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92(a)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或授權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須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身為股東的法團。</p>
93(a)	<p>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p>

93(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董事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書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該股東最新的章程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機構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倘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則須根據相關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倘為授權書，則須加上據以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須於法團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書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33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替任人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透過並用該等方式)舉行，惟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134	<p>董事可，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外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開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無需早於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無需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42(a)	<p>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就該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提交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142(b)	<p>凡董事於書面決議案獲最後簽署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毋須經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替任人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人數簽署)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子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條件為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就該決議案提出的任何異議。</p>
155(a)	<p>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細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p>
155(b)	<p>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按固定息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p>

160(a)	<p>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p> <p>(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將適用：</p> <p>...</p> <p>(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並說明遵循程序、遞交地點及(如適用)<u>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u>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方為有效；</p> <p>...</p> <p>(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p>
--------	---

...
或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基準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的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並說明遵循程序、遞交地點、 <u>及(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u> 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方為有效；
...
(D) 就妥為行使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 <u>現金</u> 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悉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釐定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總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167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u>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派；倘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向要求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支付，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利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屬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產生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173	<p>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及／或方法和方式(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並且應經常公開以供董事查閱。</p>

175(b)	<p>根據下文第(c)及(d)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其中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達或寄予每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的多位人士，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規例或慣例當時的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p>
175(d)	<p><u>須向細則第175(b)條所指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將在下述情況下被視作符合規定：凡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有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刊登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文件副本責任的方式看待該文件的刊載或收取該文件。</u></p>

176(a)	<p>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並可釐定董事會所委任之核數師薪酬。核數師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p>
180(b)	<p>除另有明確訂明外，根據本細則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發送，均須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作出，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57 768 879 804">(i) <u>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li data-bbox="357 859 1390 938">(ii)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li data-bbox="357 993 783 1029">(iii)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li data-bbox="357 1085 1382 1121">(iv) <u>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u><li data-bbox="357 1176 1390 1300">(v) <u>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獲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80(e)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

	<p>(vi)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獲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規限下，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或</p> <p>(v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p>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鬚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0(c)	<p>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只要所參照的股東名冊內的資料不是送達或交付日期15日前任何時間的資料。於該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均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凡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180(d)	<p><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登記冊前發出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該等通知已正式發給先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凡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u></p>
180(e)	<p><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格式的方式簽署。</u></p>
181(a)	<p><u>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i)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一個電子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i)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送。</u></p>

181(b)	<p>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內其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即視為已充分向並無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81(c)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p>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p> <p>(a) <u>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證據；</u></p> <p>(b) <u>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另有規定則除外；</u></p> <p>(c) <u>倘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則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之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u></p>
-----	---

	<p>(d) <u>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u></p> <p>(e) <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p>
183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或<u>發送至該人士</u>，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185	<p>根據本細則<u>以電子通訊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u>，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p>
186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p>

191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支付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p>
192	<p>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在電子資金轉賬的情況下，未能成功或被拒收)或於有關<u>電子資金轉賬、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u>，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或以電子方式送交股息權益<u>電子資金轉賬或支票或股息單</u>。</p>
194(b)	<p>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股東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p>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行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可接納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受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5.0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鄭穩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宏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麥展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授予董事授權，使彼等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以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該等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由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 (i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期末股息(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八時正後至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召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p.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